

(上接 C2 版)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 股 比 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 股 比 例
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19,644,800	9.98%
小计	-	-	-	119,644,800	9.98%
合计	-	1,019,238,494	100.00%	1,199,104,111	100.00

注:“SS”指国有股东;“CS”指不是国有股东,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北京电控(SS)	420,573,126	35.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亦庄国投(SS)	168,912,889	14.09%	113,014,423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55,898,466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SS)	113,014,423	9.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京国瑞	101,104,235	8.43%	45,205,769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55,898,466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京东方创投(CS)	93,164,110	7.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盐城高科(SS)	45,205,769	3.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电子城(CS)	22,602,884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长城资管(SS)	22,354,647	1.86%	13,038,236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9,316,411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1.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注 1: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相同,故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共有 11 名;

注 2:“SS”指国有股东;“CS”指不是国有股东,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获配售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	549,590	253%	99,999,988.20	0	99,999,988.20	24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共赢 7 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共赢 7 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3,877,337 股,获配金额 85,223,867.26 元(不含新获配售经纪佣金),新获配售经纪佣金为 426,119.34 元。共赢 7 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代码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备案日期	成立日期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SQ8T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经理		徐海斌		2022 年 11 月 3 日	
投资范围		权益类		2022 年 11 月 3 日	
募集金额		8,565 万元			

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谢小川	发行人董事长	核心员工	300	3.50%
2	王海鹏	发行人党委书记	核心员工	550	6.42%
3	陈国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30	7.36%
4	徐海斌	发行人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	3.50%
5	张纪文	发行人党委副书记	核心员工	100	1.17%
6	郭振宇	发行人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150	1.75%
7	李剑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	8.76%
8	陈瑞瑞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	4.67%
9	陈兆震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50	5.25%
10	杨治	发行人总监	核心员工	150	1.75%
11	刘望	发行人副团长	核心员工	200	2.34%
12	赵悦强	发行人副团长	核心员工	150	1.75%
13	周晓华	北京燕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60	3.04%
14	ZHANGXI-AOLIN	北京燕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50%
15	吉林林	北京燕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300	3.50%
16	杨宝泉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60	1.87%
17	陈迎东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2.34%
18	吴昊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20	2.57%
19	徐怀斌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2.34%
20	郭德珍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副团长	核心员工	100	1.17%
21	陈后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17%
22	李瑞峰	北京瑞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	4.67%
23	康磊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17%
24	石亚红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100	1.17%
25	于洋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1.75%
26	白磊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	4.67%
27	张涛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任	核心员工	550	6.42%
28	陈建鹏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团长	核心员工	375	4.38%
29	蒋小军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团长	核心员工	520	6.07%
合计				8,565	100.00%

注:北京燕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共赢 7 号资管计划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获配售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月)
共赢 7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77,337	85,223,867.26	426,119.34	85,649,986.60	33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中型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 45,532,758 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获配售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月)
1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12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12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7,074,784	9.49%	375,303,752.32	1,876,518.76	12

(四)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

依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中信建投投资、共赢 7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17,986.5617 万股	
发行价格	21.98 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市盈率	68.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6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2 元(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84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344.63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93.2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651.3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特指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本公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877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104,11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99,104,111.00 元。	
	发行费用总额	196,932,884.69 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2,007,714.69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700,000.00 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律师费用	1,320,754.72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41.51 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81,773.77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4 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80,074 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395.968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3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71,173,263,500 股,本次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约为 2,826.47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77.2000 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30704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37,427.547 股,放弃认购数量 344,453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813.3932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8,813.393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44,453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762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56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规模、主要产品及服务、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2 年全年业绩预况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在 218,000 万元至 228,0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 7.14% 至 12.06%;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55,600 万元至 59,5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 至 8.09%;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47,800 万元至 51,7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 24.03% 至 34.15%。公司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英寸晶圆制造业务产能同比上升、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同比增长等原因所致。

上述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约定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22604570041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103702425768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注:上表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燕东科技。

二、其他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自进展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52
传真:010-65608405
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
项目协办人:闫思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于宏刚、李美彦、田东阁、高诚伟、张冠宇、单增建、刘铭哲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担任燕东微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参与的项目有:七星电子 IPO、中国核建 IPO、筑博设计 IPO、复星医药 IPO、芯恩国际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汉氏生态非公开发行、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民生控股重大资产出售、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科蓝软件可转债、泛海控股转债、华美地产可转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在职期间督导的项目有: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联拓互动重大资产重组、鸿汇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江淮汽车重大资产重组、科蓝软件可转债、苏美达转债、泛海控股可转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在职期间督导的项目有:航天南湖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京东方创投、电控产投、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四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盐城高科

1.北京电控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1.本公司严格按照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关于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京东方创投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1.本公司严格按照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关于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